

漁電共生室外養殖地面型申請文件說明

－ 適用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》第 29 條 －

一、應需檢附下列審查文件一式三份：

1. 申請書(申請用書印與公司登記章不同者，另出具印鑑授權書)。
2.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(委託代辦者出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)。
3.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。
4.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)。
5. 土地使用同意書(無法徵得所有全體共有人同意時出具土地使用切結書)。
6. 專區計畫核定文件或先行區公告文件。
7. 既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函。(如土地座落有既有核准農業設施者)
8. 設施配置圖：
 - (1)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，以地籍圖為底圖套繪。
 - (2)應套繪實測地形地物，並標示地物之尺寸，實測地形地物建議可由測量者簽認(測繪人應簽名蓋章，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；或由專業技師簽證)，測量日期以半年內為原則，並由申請人切結符合申請時之現況。
 - (3)申請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，標注已有建物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，興建設施應請領建築執照者，應請檢附設施平面圖、立面圖並標示太陽光電板及機電設施尺寸。
 - (4)太陽能板及機電設施等應附平面及立面細部圖，標示長寬尺寸。
 - (5)圖紙建議以 A3 尺寸分幅彩色出圖，並製作分幅一覽圖，以 A4 大小摺頁裝訂。
 - (6)各項設施之面積計算請於圖面適當處列式說明。
9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：
 - (1)養殖登記證及調查彙整表。
 - (2)養殖戶合作意向書。
 - (3)太陽光電模組無毒無溶出證明。
 - (4)法律聲明書。

二、前項文件編號 2 至 9 可裝訂成冊，另編號 5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請另附正本一份。

三、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其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(詳參應備文件下載)

1. 設施名稱。
2. 設置目的。
3. 生產計畫。
4.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。
5.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6. 設施建造方式。
7.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8.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9.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四、申報程序：檢齊應具備文件後，至區公所開立行政規費統一收據，至財政課繳費，再至收發文處掛號收件即可。